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第二届中国（西部）
氢能大会榆林展区特装布展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乙 方：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乙方：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取委托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第二届中国（西部）氢能大会榆林展区特装布展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程序，项目编号：LXYS2024-ZFCG-007。最终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特装展位布展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二届中国（西部）氢能大会榆林展区特装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 H1 - N1 展台）
3. 服务内容：展台设计施工搭建：展览场地的展台设计、制作、互动片设计制作搭建，以及展会结束后负责撤展及按会展中心的要求清理场地。
4.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即¥ 718500.00 元。该价款包括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展场施工管理费、电费、水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撤展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乙方施工期限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第二届中国（西部）氢能大会开幕。
2. 质保期为：第二届中国（西部）氢能大会开幕至撤展。

第三条 展台设计

1. 工程的设计图、效果图由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当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展台设计效果图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展台设计效果图；
2. 乙方须保证其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内容，包括图片、标志、用语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须对其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内容负责，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视为甲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须保证其设计方案和效果图内容，包括图片、标志、用语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有权用于展台制作。乙方的设计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处罚或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第一期，自签订本合同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359250.00 元）。

2. 第二期，展会活动结束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359250.00 元）。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1316 7110 8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工程所需原始文字、标志、口号、图片等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

3. 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施工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

5.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在甲方验收认可后，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8.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正常维修，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9. 展会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留驻现场，负责现场内外的修缮及安全工作。

10. 展会结束后，乙方负责展馆的拆除及现场清理工作。

11. 乙方延误工期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线上布展新媒体发布方案，并完成方案实施。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搭建，不能偷工减料，保证按期完工。施工现场产品展示台、展示牌、展示器皿、电子科技展示器材等都属于布展范围。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对展台的制作实时进行监督与验收，以确保服务符合需求。验收结果不符合设计方案规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规定，即构成违约。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3. 因该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保证该工程能够按时交付使用。如乙方逾期进场布展、竣工或逾期履行其它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8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制作的展台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重作，因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并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如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凡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误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应返还给甲方。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博

单位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安福路口东大楼4楼

电话：0912-8130015



供应商：陕西深蓝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6号曲江
会展国际5号楼4单元13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郝娟

电话：029-89139670

